

●2024年8月2日 星期五 ●总第8273期 ●每星期五出版 ●今日四版 <http://fazhi.dzwww.com>

●国内统一刊号: CN37-0010 邮发代号: 23-137 ●大众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霍敏在全国大法官研讨班上作主旨发言

本报讯 7月25日,全国大法官研讨班在国家法官学院举行,山东高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围绕“以高效府院联动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作主旨发言,并分别与河南、吉林、湖南高院院长进行了互动交流。

霍敏表示,去年以来,山东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下,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把握“联”“动”“效”三个关键,持续推进府院联动工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霍敏介绍了去年以来山东法院持续推进府院联动工作的相关情况。一是以“联”为基础,推动上下一体联动。高位谋划“联”,积极争取省委全力支持,及时总结宣传法院与相关行政部门在破产处置、法治政府建设、诉源治理等8个领域办理的一些有影响的案件,以实际成效凝聚共识。高规格部署“联”,联合省高院召开全省府院联动第一次协调会议,省长和各位在家副省长出席,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等30余个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市、县(市、区)参照省级范围同步在线参会。高标准推进“联”,在省

级示范带动下,全省16个地市中的15个地市、129个县(市、区)的政府和法院召开府院联动工作会议,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在全省落地生根、走深走实。二是以“动”为核心,深化重点领域联动。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制定进一步加强风险隐患预警工作的意见,形成“会商研判—协同处置—促推治理”的工作方法。在破产审判方面,建立“双层制”运行模式,重大项目发挥党委政府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一般事项交由同级政府负责,由同级政府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一揽子解决。在行政审判方面,立足诉前、诉

中、诉后“全链条”,做实府院联动,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三是以“效”为目标,实现统筹有序联动。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府院联动工作领导小组,抓好总体部署、协调保障,推动省政府出台《关于建立县级以上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提升府院联动机制效能。强化日常联络,建立府院日常沟通联络机制,协调省法院相关庭室与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业务联动,共同研究解决问题。强化工作落实,制定年度府院联动36项重点任务清单,将推进落实情况纳入考核,确保府院联动工作取得实效。
(鲁法宣)

省法院组织开展拥军慰问部队暨送法进军营活动

本报讯 为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7周年,激励法院干警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增进军地感情融合,不断提升国防意识,7月30日上午,省法院组织青年干警到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某基地开展拥军慰问部队暨送法进军营活动。省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苏爱军带队参加活动。

座谈会上,部队领导对山东法院多年来提供的法律方面的帮助和支持表示由衷感谢。苏爱军向部队官兵致以节日问候,他表示,一直以来省法院党组高度重视与驻地部队共建工作,各级法院发挥审判职能,依法妥善处理涉军纠纷案件。下一步,希望双方加强交流互动,发扬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省法院将进一步发挥专业优势

为驻地部队做好司法服务和保障工作,助力部队练兵备战。活动中,省法院向基地官兵赠送了法律书籍等慰问品,并进行了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服务。干警们现场参观了学兵某连荣誉室、战士宿舍和图书室等场所,实地观摩战士日常训练,并现场体验了队列训练。

干警们一致表示,通过活动了解了战士们日常训练生活,真切感受到了部队的优良传统、精湛的军事素质、顽强的拼搏精神、良好的精神风貌和过硬的战斗作风,加深了对部队的了解,进一步增强了国防观念,今后要在本职工作中发扬精益求精、努力拼搏、团结向上、吃苦耐劳的工作作风,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鲁法宣)



干警们现场体验队列训练。**韩国健 摄**

滨州中院——

以“两张清单”全力推动工作提档升级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思路,依托“两张清单”制度,细化量化目标任务,逐项拉单列表,以上率下、责任到人,切实提高管理工作效能,以能动履职深化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优化清单体系,确保干有方向

滨州中院对照“三定方案”要求和各部门实际承担职能,科学划分体系,制定了部门工作职责清单。该清单主要由三大版块组成:一是重点任务清单,即本部门本年度的重点任务目标,以及围绕这些目标开展的具体措施。这些目标立足于本部门的核心业务,特别是在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等方面都有量化表现,并且各项数据均达到或优于《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

设定的合理区间。二是标准体系清单,包括各部门独立承担的个性职责,以及在党建、队伍管理等方面承担的共性职责。对于涉及多个部门的重点工作,各部门按照分工安排将自身工作任务体现在清单中,确保每项工作有人管、不落空。三是突破性为抓手清单,即本部门本年度超常规、具有突破性的工作。各部门在完成常规工作之外,进一步提炼工作亮点、创树工作典型、打造工作品牌,以此为抓手,推动工作实现质的突破。通过对清单的优化调整,进一步厘清了职责边界,细化了任务分解,为下一步工作指明了方向。

融入日常管理,确保干有进度

部门职责清单制定后,滨州中院针对法官、法官助理、司法行政人员、司法警察等人员类别,围绕重点工作、标准工作、突破性工作等方面,及时调整充实个人职责清单,让清单更加符合工作实际,做到“职责明晰、人岗相适”。

结合“机构编制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以党支部为依托,广泛组织干警进行研讨交流,引导干警深刻认识“两张清单”的重要意义,积极营造落实“两张清单”的浓厚氛围,积极推进“三强三优”专项活动,将“两张清单”制度落到审判执行具体工作之中,把需要推进的工作、调度的事项系统化、具体化、台账化,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以创建“铸铁魂·魅法槌”队伍品牌为契机,大力弘扬“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以“两张清单”为抓手,推动理念和作风转变,形成

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

做实“两张清单” 狠抓责任落实

强化督考运用,确保干有实效

滨州中院将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与全员绩效考核有效贯通,修订出台《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考核办法(试行)》,把“两张清单”作为全员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和抓手,根据“两张清单”完成情况评价部门和个人工作业绩。比如,综合行政部门的业绩指标评价采取目标管理模式,根据已设定的季度、年度工作目标,参考“两张清单”完成情况,各部门进行自评得分;各部每月对照部门和个人岗位职责清单,对本部门当月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摸底汇总,分析评判部门及个人的工作基本情况,统筹安排下一步工作。督察室每个季度将各部门工作要点、“三强三优”落实情况与“两张清单”结合起来,根据清单中确定的任务目标进行督察。强化督察结果运用,滨州中院将“两张清单”制度的考核和督察情况作为确定考核等次、职务职级调整、绩效奖金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进一步激励干警比学赶超、争创一流。
(滨中宣)

以“三强三优”专项活动的扎实开展 绘就基层人民法庭新“枫”景

省法院谋划部署推进“三强三优”专项活动,致力于以能动履职深化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是山东法院自觉在全局中思考、在大局下行动的具体体现。作为一名基层法院的人民法官,我会以深入开展好此次专项活动为抓手,进一步传承和拓展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实践路径,全力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示范创建,实现人民法庭角色定位由单纯办案向综合治理转变,职能作用由“坐堂问案”向主动服务转型,工作模式由“单打独斗”向多元共治转变,解锁“枫桥经验”的时代密码,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法院动能。

强化理念引领,在品牌打造上实现新突破
在新的时期,基层法庭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只有坚持理念引领,才能不断推动基层法庭工作的创新和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要探索党建与审判深度融合,创立具有地域和行业特色的司法品牌。司法品牌是法院工作特色亮点,先进典型的缩影,是司法公信力和队伍形象的标志。基层法庭创立特色的司法品牌,即在党建引领下,全心投入基层治理、法润乡村建设,全力实现公平正义、司法为民目标,全方位营造遇事找法、办事依法的氛围,全面提高案结事了、定分止争的能力,推

动建立健全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助力乡村振兴。要培养精品案例意识,建立案例发现、培育、筛选、审查机制。基层法庭受理的案件没有惊天动地的大案要案,大多是基层百姓的家长里短、柴米油盐,但其中不乏彰显司法审判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案例。在审判过程中,要注重总结经验,以有说服力的数据和实例彰显工作特色,充分展现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生动实践。

做实能动履职,在促推基层社会治理上实现新跨越

做实能动履职能够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通过公正、高效的司法服务,化解社会矛

盾,减少社会冲突,为社会基层治理提供有力支持。要认真践行“抓前端、治未病”的能动履职理念。针对辖区经济欠发达、群众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较弱的现状,擦亮“法润乡村”志愿服务品牌,坚持送法进大集、进企业、进村镇、进学校的普惠普法与“点对点”“面对面”“一对一”的点穴式普法相结合,创新开展“小院茶话会”“果园座谈会”“点单服务进企业”等“法治小灶”,在拉呱式的交流中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要坚持阵地前移,凝聚纠纷化解工作合力,以网格+社区(村)一乡镇为层级,实现矛盾纠纷分级化解。以网格为灵敏“触点”,选派法庭干警融入辖区290

淄博中院创新开通保险财产网络查控

推动数字赋能执行工作再提速

本报讯 7月30日,一场别开生面的执行联动工作会议暨保险财产网络查控开通培训会在淄博召开。会议由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淄博监管分局、淄博市大数据局及淄博市保险行业协会共同举办,标志着淄博在保险财产查控领域迈出了数字化、智能化的坚实步伐。

淄博中院在7月份率先与金融监管分局联合下发《关于使用“山东通APP”协助办理保险产品财产查控工作的通知》,建立了保险财产网络化查控工作机制。借助“山东通

APP”这一数字平台,淄博中院成为全省首家开通“协助法院执行一件事”保险查控系统的法院,实现了保险产品财产的掌上查控。通过与金融监管分局和保险协会的紧密合作,实现了全国范围内保险公司保险产品的联动查询,确保了保险财产分布情况的一目了然,有效解决了信息滞后和数据偏差的问题。目前,淄博全市40余家保险机构能够实现查询、冻结、解除冻结、扣划保险财产的全流程在线操作,为全国其他地区保险财产的查控提供了全面覆盖。
(下转二版)

邹城法院——

吹响府院联动哨

矛盾化解在前端

今年以来,邹城法院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优势,深化与行政机关的衔接,把握“府院联动”的结合点,共享行政执法和审判执行信息资源,着力构建“府院联动吹哨”工作机制,助力解纷促和之“哨”落地有声、止争有效。1至6月份,该院行政案件一审新收同比下降19.15%,行政案件和解率持续保持在50%以上。

吹响“预警哨”

防控相济治案源

依托府院联动“吹哨人”机制,邹城法院与行政机关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沟通协作。

针对行政案件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府院联动”相关单位定期举办法会商、联席会议,打造行政执法化解问题矩阵,促进行政与司法的优势互补、精准联动。针对多发、高发类案的深层次问题,主动挖掘根源,找出问题症结,及时向具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司法建议,从源头上有效预防相关行政争议的发生。

今年6月,针对行政审判中遇到的投诉举报处置查办问题,向曲阜市市场监管局发出司法建议,明确举报监管职责,规范投诉举报处理行为。

不断探索诉前引流机制,设置“济宁云复议”二维码标识及复议前置情形告知牌,成功引导多名当事人优先选择行政复议途径解决纠纷,行政复议便民利民的制度优势得到有效发挥。依托“公法中心坐班日”专题活动,由研究组专职法官每周定期集中接待群众来访,提供法律咨询,及时答疑解惑。

6月,邹城法院在处理一起涉及多名群众且争讼多年的行政征收群体诉讼案件中,积极协调邹城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调解,案件得到圆满化解。

吹响“上课哨”,聚焦业务提质效

为增强执法人员职业素养和业务技能,今年上半年,该院联合邹城市司法局共同组织收看了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大讲堂》系列专题课程,围绕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等方面开展同堂培训,丰富理论储备,拓宽工作视野。

纵深开展以案促学的培训模式,制定庭审观摩计划,严把行政行为认定事实关、法律适用关、程序证据关,倒逼行政机关依法履职。2024年以来,共选定非法采矿、治安管理行政处罚及土地征收信息公开三类典型行政案件为代表,依法组织庭审观摩活动,邀请行政机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沉浸式体验行政审判全流程。

同时,该院还统筹安排专项普法宣传活动,选取典型案例,制作海报、手册、推文进行普法宣传。先后在5月22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月5日世界环境日开展系列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活动,深化市民对生态环境的认识,使其自觉维护生态文明建设,共同建设美丽中国。
(下转三版)

深化府院联动机制 推进法治山东建设



微博
二维码



微信
二维码

本版编辑 王天宇

“六大纪律”要求,指导自己的工作,严实自己的司法作风。要从严从实抓好科学管理,院院长既是被管理的重点,也是落实监督管理的关键。作为扎根基层多年的劳模代表,要带头落实、扛牢扛实从严治党治院的政治责任,以身边的人、身边的事教育、引导全庭干警;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带动作用,带头审理最难的案子,形成“见贤思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同时,严格把关案件审理的每一个环节,确保不出差错;严格落实“三个规定”,杜绝人情案、关系案。

“三强三优”专项活动是推动人民法院工作创新发展的有效之策,是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之举。下一步,我将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带头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擦亮“法律事了”司法品牌,抓实案件的前伸后延,促推基层社会治理,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法院动能。

(作者系泰安市岱岳区法院党组成员、徂徕人民法庭庭长 钱继红)

“三强三优”系列谈·干警篇

以忠诚护卫天平

——记聊城中院法警支队司法警察、二级警长秦立伟

脱下“橄榄装”，穿上“藏蓝服”。2009年，秦立伟从部队转业到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法院工作期间，他始终牢记司法为民宗旨，将党员的使命与责任扛在肩上，带着军人精神继续在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岗位上发光发热，他凭借精湛的警务业务，确保了人民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安全。先后被评为“全市法院优秀司法警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公务员”等，并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

爱岗敬业甘奉献

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为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秦立伟任劳任怨，乐于助人，每天带头安检上岗、值庭押解、配合执行、处置突发事件。在重大警务保障任务期间，更是带头奋战在一线，受到全院干警的一致好评。他的血液里，永远流淌着军人的忠诚；他的灵魂深处，始终涌动着军人的激情。

某年春节，面对新任务，秦立伟毅然决然地提前结束了他的春节假期，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中去。

“我作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面对困难和挑战，应当冲锋在前。”

于是，在春节期间的每个清晨，他踏入工作区域，换上整齐的警服，开启一天的工作。他精心检查各项设备，准备必要的工具，并对工作区域进行全面的检查……

“您好，请确保安全配备齐全。”“您好，我们需要进行一次简单的检查。”“您好，请在此留下必要的信息。”……最终，

近日，荣成市人民法院对在秘鲁附近海域非法猎捕、杀害海狗的船长孙某等3人进行开庭审理，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同时，要求他们赔偿生态环境损失费，并公开赔礼道歉。此案彰显了人民法院对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坚定决心。

2023年7月，威海海警局接到孙某等人猎杀海狗的举报。次日，孙某的渔船回国停靠时，执法人员对渔船进行检查，发现船舱疑似有海狗鞭3根、海狗牙齿92颗、提炼的海狗油状物3瓶。经鉴定，搜查到的疑似物品均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海狗的器官。

据调查，早在2022年6月至12月期间，船长孙某伙同三副李某、船员袁某，在秘鲁附近海域作业，其间，非法猎捕、杀害了2只海狗，并残忍地将猎杀到的海狗拔牙、割鞭，脂肪炼成油状物。

2024年6月，荣成检察院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对3名被告人向法院提起公诉，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3被告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生态环境损失费8万元并依法公开赔礼道歉。

荣成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李某、袁某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行为均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庭审中，3人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损害，已触犯刑法，均表示自愿认罪认罚。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孙某、李某、袁某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到8000元不等。此外，3名被告人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造成了海洋生态环境损害，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法院判决其连带赔偿生态环境损失费8万元，并责令其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公开向社会赔礼道歉。

【法官说法】 被告人孙某、李某、袁某非法猎捕、杀害海狗的行为，直接危及到该生物群体的稳定性和遗传多样性，破坏了区域海洋生物资源和海洋生态系统平衡，威胁到全球海域生物多样性的有机整体，这与我国秉持的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相违背。因此，必须依法予以惩处，用严密的“法网”为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是国家的一项宝贵自然资源，保护野生动物是每个公民的义务。我们要牢牢树立生态底线意识和法律红线意识，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行为都是我国刑法所明文禁止的犯罪行为，切不可以身试法。



(上接一版)

此外，通过“协助法院执行一件事”系统，实现了被执行人主要财产查扣的线上办理，提高了执行工作的效率和规范性，缩短了事务性工作办理时长，保障执行法律事务线下工作的规范办理。

会上，工作人员以“山东通APP”——“协助法院执行一件事”数字化平台为桥梁，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如何利用这一数字化工具协助法院高效办理保险产品财产查控工作。参训的保险机构负责人纷纷表示，此次培训不仅让他们掌握了新技能，更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复杂性和重要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下一步，淄博中院将不断探索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以“三化三赋能”为引领，通过科技赋能，推动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

刘干

他圆满地完成了相关任务。对秦立伟来说，面对各种挑战，他的工作态度永远是坚守在最前线。

爱岗敬业，做好本职工作，严防疏漏，是他日常工作的基本要求。自进入法警支队后，秦立伟长期坚持参加政治学习，刻苦钻研业务知识，在接待缠访、闹访的当事人时，能够耐心细致地做好涉诉信访工作，尽心尽力与涉访人员沟通，及时与业务庭承办法官联系，协助化解矛盾，多次受到当事人与承办法官的好评。

敢打硬拼强作风

记得有一次，秦立伟在安检值班期间，要求一名当事人接受安检，可是这名当事人极不配合。他马上从该男子的表情中察觉出异样，并发现男子走路不自然。随后，在他的坚持和委婉地劝说下，男子脱掉了自己的鞋子接受法院安检。通过安检，在其左脚踝袜子内侧发现了一小瓶硫酸液体。发现情况后，秦立伟带领值班法警立即将其控制，并进行全身搜索，从而避免了一起安全事故。

到法院工作以来，秦立伟严格按照上级和领导的要求，自觉遵守各项纪律和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审判纪律和警务纪律，严防工作松懈和业务不够严谨的情况出现，培养自身雷厉风行、敢打硬拼的工作作风。2010年，聊城中院审理了一起故意杀人案。被告人王某光天化日下持刀入室抢劫，将被害人徐某杀死。被害人徐某的亲属情绪异常激愤。就在执勤法警押解被告人王某进

入审判庭的一瞬间，坐在旁听席上的十几名被害人亲属情绪突然失控，哭喊着跳进审判区揪住王某就要动手。见此情景，秦立伟带领执勤法警第一时间将被告人王某押出审判庭，他来不及多想，拼尽全力隔挡在双方中间。待事件平息之后，他自己在忙乱中受了伤。随着法槌声响起，庭审准时开始，一场意外终得以避免。

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同时，秦立伟不断正视不足，清醒认识面临的问题和困难，正确对待荣誉和地位，做到自警、自立、自省、自励，清清白白当法警，正正派派干工作。

勤学苦练提素质

吃苦耐劳是秦立伟的真实写照。他秉持“训时多流汗，战时少流血”的理念，积极开展训练工作。立足强警目标，他认真学习研究动作要领，反复自我练习，练就规范、标准的动作，成为“警务技能教官”。

从军人到法警，秦立伟快速调整心态，通过看、学、问、悟等方法，迅速了解司法警察的工作，融入司法警察的日常。司法警察的大小培训均经他手，面对同事们的疑问，他总能耐心解答。从制定培训方案、准备教学课件到联系讲师、审签报账等，他无一不细致入微，赢得了领导和同事们的一致称赞。他先后组织参加“全市法院司法警察岗位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全市法院司法警察安检培训”“全市法院司法警察规范执法现场会”等活动。在2014年全市法院司法警察业务技能比武汇报表演中，他负责协

助领导统筹谋划全市司法警察技能训练、考核工作，并主动担任汇报表演解说员，在全市法院警务技能训练工作中起到了模范带头的作用。

自到法院工作以来，秦立伟还撰写了领导讲话、经验介绍等材料，多次圆满完成各种会议保障任务。他积极开展调研宣传工作，撰写并发表稿件160余篇。2011年，他撰写的《浅谈死刑第二审开庭中的警力保障》学术论文被省法院评为三等奖，并参与编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处置突发事件预案》一书；2013年6月，他撰写的《聊城中院着力构筑“警院共建联动模式”确保法院机关安全》一文受到省法院领导的批示；

2013年7月，在全省法院司法警察执法规范化观摩会上，他撰写的《全面发挥法警职能打造规范执法品牌》的经验总结在全省得到推广。

作为一名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秦立伟始终肩挑职责，头顶国徽，心系工作，并时刻敲响公正廉洁的警钟。他用汗水铸就警徽的荣耀，用热血书写人生的篇章。他忠实地践行法律赋予的庄严使命，固守着对司法警察事业的热爱，用行动深刻诠释着那份矢志不渝的为民情怀。

退伍不褪色，转业不转志，他将心底的那份真情融入日常工作的一点一滴、一言一行中，用扎实有力的脚步踏出司法警察工作的闪光足迹。

王希玉

天平星光

“原来需要跑8个部门办理的企业信息查询业务，现在一个窗口就能直接办理了，真是便利！”山东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案件的企业管理人郭某真切地体会到了企业破产核查“一件事”办理的好处。近期，齐河县人民法院依托府院联动机制，与齐河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联合制定了《齐河县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实施方案》，将破产企业信息核查“一件事”中的相关企业信息查询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在全市首创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集成办理，持续优化提升破产企业退出效率，实现行政资源与司法资源有效整合，将企业“需求清单”转化为法院“履职清单”，打通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推动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向更高层次、更宽领域、更深度发展。

目前，该平台已将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法院、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税务局8个部门的相关业务流程进行整合重塑，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供给服务模式。通过府院联动、部门协同、流程优化、数据共享、集成办理、统一反馈的方式，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开展企业破产信息核查工作，实现

“一表单申请、一站式办理、一体化服务”。该平台搭建起了法院、破产管理人、各相关部门等之间的沟通桥梁，打破传统线下办理的壁垒，实现全链条高效协同办理，助力破产企业化解债务、盘活资产。

破产企业信息核查是破产管理人的法定职责，是管理人调查企业资产状况的重要手段之一。过去，对于破产企业涉及的不动产、企业登记、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信息查询，破产管理人需逐一到各相关部门递交查询申请，跑动次数多，耗时长。现在，破产管理人通过“一窗一网”即可查询破产企业信息。查询方式从多部门串联式依次核查转变为多部门并联式集成核查，实现查询事项简化成一张申请表单，申请材料整合为一套材料。破产管理人从过去“1对多”转变为“1对1”，避免“多次跑”“满城跑”，实现破产企业信息核查“一件事”中的联办事项“一次申请、集成查询、一次办成”。

加强业务协同，申请材料“一窗受理”后，各相关部门根据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里的件要件资料，在承诺时限内完成信息核查。部门间通过材料分发流转、信息互通共享等方式，实现全链条高效协同办理。实现8个“单事项”核查环节转变为“1件事”，将办理时间从50余个个工作日压缩到3个工作日，跑动次数从8次压缩到1次，递交材料从40份压缩到5份，办理环节从32个压缩到3个。这极大提升了破产管理人工作的便利度，提高了破产清算工作的效率，节约了破产成本，有力保障了破产管理人的依法、高效履职，助力县域营商环境再提升。

郎春祥

为深入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近日，曹县人民法院邀请县未保中心的40余名小学生走进法院，“沉浸式”接受普法教育。庭审是最生动的法治课堂，曹县法院将继续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不断创新法治宣传教育的形式和内容，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做出更大的贡献。图为活动现场。

路昊天 摄

件圆满化解。

雪中送炭 保障民生显担当

“感谢法官，多亏了你们，终于能放心带老人去看病了……”近日，在东平法院接待室中，申请人家属连连向执行干警表示感谢，并将锦旗送到执行干警手中。

年近七旬的申请人赵某受雇于张某、孙某从事劳务工作，在某小区修缮下水道时被重物砸伤，法院判决张某、孙某及工程发包单位共同赔偿赵某15万元。然而，正当赵某伤势严重、急需治疗时，三名被告却迟迟不履行给付义务。高昂的治疗费用使赵某债台高筑，这笔赔偿款成为赵某继续治疗的唯一希望。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查询，被执行人家名下均无可执行的财产。执行干警担心赵某的伤势，一直对被告的账户进行监控。功夫不负有心人，突然有一天，执行干警查询到发包单位名下账户有资金进账。同时，也了解到张某、孙某和发包单位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便积极开展调解工作，促使三名被告同意将应履行的赔偿款份额折抵。最终，15万元从发包单位账户中足额划给赵某，为其争取到了救命钱。东平法院的执行干警们就这样办结了一件件执行案件，也收获了一张张满意的笑脸。如此，司法的步伐也愈发铿锵有力。

执行过程中，该院执行干警秉持善意文明的执行理念，对被执行人进行释法说理、耐心劝导，对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被执行人，采取拘传等强制措施，刚柔并济地捍卫法律权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023年，东平法院共执结涉民生案件463件，执行到位标的额692万余元。

服务群众无止境，司法为民不止步。东平法院将持续深化“司法为民示范法院”创建工作，坚守为民情怀、永葆为初心，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张文慧

全力为民提供更优质的“司法供给”

——东平县人民法院司法为民工作纪实

群众诉讼成本。

“风起于青萍之末，浪成于微澜之间。”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

物业与业主之间的矛盾一直是困扰许多居民的老大难问题。近年来，进入东平法院的物业纠纷案件呈现大幅增长态势，成为诉源治理的重点。东平法院立案庭采取“法官+人民调解员”下访模式，先后深入到10个小区，与6家物业公司进行沟通协调，排查矛盾隐患，就地开展调解。走访调解200余户住户，500余件物业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同时，采取“示范判决+诉前调解”的方式，以一案审理为业主及公司形成心理预期，引导其他业主协商化解纠纷120余起。某物业公司起诉54名业主支付物业费，通过诉讼程序审理1件，剩余53件案件在诉前予以化解，实现了“审理一案、化解一片”的良好效果。

用心用情 矛盾纠纷就地解

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过程中，东平法院在东平县委基层治理“一盘棋”的统筹下，因地制宜，创新运用法治思维绘就基层善治新“枫”景，打造“东枫送和”多元纠纷解决品牌，把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建立“网格+法官”模式，推动在村居、社区建立法官工作室。驻工作室法官定期和不定期下沉社区，融入网格、服务网格，与党委政府、社区、派出所、司法所进行诉调对接，将社区的“熟人”机制与法院

的“专业”知识互相补充，共同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最大限度减少群众诉累，打通了诉讼服务“最后一公里”。

某村民委员会与某公司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后因土地返还及地上附属物的处置产生争议，村委会提起诉讼。案件进入诉前调解阶段后，为防止土地长期闲置，影响农作物耕种时节，法官工作室的法官积极介入，研判案情，反复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并多次到村实地勘验和调解。最终，涉案110亩土地及地上附属物全部交接完毕，土地顺利返还给村委会，取得了当事人双方均满意的成效。村委会将该土地收回后，将用于大型冬暖式大棚项目建设。该案的妥善处理为该村重点项目建设扫清了障碍，保障了土地资源的充分利用，为全县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蓼蓼者莪，匪莪伊蒿。哀哀父母，生我劬劳。”孝顺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赡养老人更是子女无法推卸的法律责任。可87岁的徐某却因儿女不承担赡养费用，无奈来到法院寻求帮助。徐某丈夫去世后，7个子女协定轮流赡养老母。后由于徐某身患疾病行动不便，平时仅大儿子看护照顾，其他子女以各种理由而不履行约定。承办人员考虑到老人年事已高，养老问题亟需解决，又担心“对簿公堂”会造成亲情更加疏离，便到老人家中组织7名被告就地进行调解。

他们以道德亲情对被告进行思想疏导，以法律规定进行释法明理。经过耐心劝导和调解，7个子女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不妥之处，均同意按照约定继续轮流赡养母亲。老人也撤回了对子女的起诉，一起赡养纠纷案

“四项创建”看法院

交通事故赔偿中，受害人获得挂靠人赔偿后能否再要求被挂靠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案情]

刘某系张某雇佣的驾驶员，在驾驶某号牌重型自卸车过程中发生事故致死。刘某驾驶的车辆系张某出资购买并挂靠登记在某物流公司名下经营。事故发生后，刘某家属与事故对方责任人、事故车辆保险公司以及张某签订了一份协议，由事故对方责任人及保险公司赔偿刘某家属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交通费、误工费、被抚养人生活费等共计30余万元，张某赔偿60万元，并约定赔偿后各方互不追究。之后，各方均按约定履行了赔偿责任。后来，刘某家属申请工伤认定，刘某所受伤害被认定为工伤。随后，刘某家属起诉要求某物流公司承担刘某的工伤保险责任。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一方面，工亡人员近亲属可以获得有限“双赔”。挂靠经营关系中，由于聘用人员与被挂靠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而挂靠人又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聘用人员受伤后挂靠人无法承担其工伤保险责任，受伤职工的工伤保险权益无法得到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确定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则解决了这一问题，有利于维护和保

障聘用人员合法权益。也就是说，刘某近亲属既可以获得事故对方的侵权损害赔偿，又可以获得工伤保险待遇的相关赔偿，可以对非财产性损失获得“双赔”。另一方面，刘某近亲属不能获得“三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第二款规定：“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明确的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有权向相关组织、单位和个人追偿。”本条规定逻辑是，单位承担工亡有关项目的赔偿后，可以就所支付的款项向挂靠人追偿，被挂靠单位承担的仅是一种替代责任。本案中，死亡事故发生后，挂靠人与死者亲属已经就“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交通费、误工费、被扶养人生活费”项目达成赔偿协议且已履行。该协议签订时，刘某死亡事实已明确，列明了赔偿项目，且从查明事实看，双方不存在重大误解、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情形，赔偿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此时，刘某近亲属已经获得事故对方的赔偿30余万元、张某通过保险赔偿60万元，这两部分赔偿已经包含了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的“双

赔”，与《工伤保险条例》第39条规定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项目一致，赔偿标准计算方法一致（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及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计算数据，均是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受诉法院所在地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数额）。就刘某近亲属而言，其侵权损害已由事故对方进行了赔偿，因其工亡也由实际挂靠人张某先于被挂靠单位进行了赔偿（无须某物流公司赔偿后再向张某追偿）。现刘某家属要求某物流公司再行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丧葬补助金，实际上是要求的第三次赔偿，故不应得到支持。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该条规定遵循了劳动者倾斜保护原则，明确只要存在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的情形，其聘用人员伤亡的，被挂靠单位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主要原因是挂靠人不具有用

工主体资格，无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而被挂靠单位相较于挂靠人具有更强的履行能力。由被挂靠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先行对因工伤亡人员进行赔付，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因工伤亡人员的合法权益，主要强调对工伤人员及家人基本生活需求的保障。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第二款规定，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明确的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有权向相关组织、单位和个人追偿。即，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被挂靠单位履行的是先行赔付责任，其主要目的是对工伤人员及家属进行及时救济，最大限度地保障工伤人员及家人基本生活需求。故在被挂靠单位履行了赔偿责任后，有权向挂靠人进行追偿。最终对因工伤亡人员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是挂靠人。若挂靠人在其所在单位出现死亡时，第一时间进行了赔付，及时有效地保障了工伤人员及家人合法权益和基本生活需求，此时被挂靠单位替代责任的基础已不存在，被挂靠单位无需另行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具体到本案中，在刘某发生事故后，其家属已与保险公司、张某达成赔偿协议并已履行完毕。协议签订时，刘某死亡事实已明确，协议中也详细列明了死亡赔偿项目。从赔偿协议内容看，对于刘某死亡，各方责任人所应承担的赔偿数额，当事人有一定的心理预期。故该赔偿协议应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不存在欺诈、胁迫或重大误解等情形，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通过前述分析，在挂靠关系中，法律规定由被挂靠人承担工伤责任的初衷，系被挂靠人具有用工主体资格，较挂靠人而言具有更强的履行能力，更有利于保护因工伤亡人员及家人合法权益。但本案中，挂靠人已向受害人支付了相应赔偿款，已实际履行了赔偿责任，受害人家属的合法权益已得到维护。其所获赔偿中已经包含了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项目。该项目计算标准和赔偿数额与《工伤保险条例》第39条规定的基本一致，故在刘某家属因刘某死亡所受损害，已由事故对方及实际用工人张某先于被挂靠单位进行了赔偿的情况下，其再次要求被挂靠人某物流公司承担工伤责任，无事实依据。

胡科刚 宋海红

老人隔代抚养，能否索要“带孙费”

[案情]

老李夫妇家住河北省，育有一女小芳。小芳与小林恋爱后相继生育一子一女，并于2012年11月补办结婚登记。婚后，小林在外打工，小芳带两子女与老李夫妇共同生活。小芳白天上班时，老李夫妇帮忙照顾孩子。2020年，小林、小芳经法院调解离婚，离婚协议约定二人所育子女均由小芳抚养，小林按年度支付2020年7月以后的子女抚养费。2023年，老李夫妇起诉要求小林支付2012年11月至2020年6月期间，其二人抚养外孙子女垫付的抚养费达15万余元。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小林、小芳作为父母，对其子女负有法定抚养义务，该抚养义务不因抚养人主观意思表示而免除；小林与小芳之间对子女抚养问题的分工即在他们之间形成了权利义务关系。虽然老李夫妇对小林与小芳一双儿女进行照顾的情况属实，

但该行为并不构成独立于其父母抚养义务之外而另予抚养的情形，应视为其对小芳抚养子女的帮助行为，该帮助行为系老李夫妇基于其与小芳的亲子关系而做出的，小芳从中受益。同时，也因为老李夫妇对小芳抚养子女所提供的帮助，在小林与小芳的离婚诉讼中，人民法院对双方关于婚生子女均由小芳一人抚养的约定予以确认。

《民法典》第1043条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老李夫妇对小芳的帮助行为，属家庭成员之间基于自然亲情而产生的代际间互相帮助、扶持，有利于家庭文明建设，符合法律规定，为社会伦理所认可，与公序良俗相符合，亦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倡导。但老李夫妇据此主张由小林支付费用，缺乏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驳回老李夫妇的诉讼请求。老李夫妇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

案件事实是裁判的基础，类似案件应区分（外）祖父母对（外）孙子女进行抚养的情形分别认定。如（外）祖父母基于《民法典》第1074条第一款“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的规定设定的义务，做出的履行抚养（外）孙子女的行为，系法定义务，其行为做出后，无权就此向其他主张权利。如基于（外）孙子女的父母有履行能力却不履行抚养义务，而实施的对（外）孙子女的抚养行为，则构成无因管理，可依法向相关抚养义务人主张。如基于家庭血缘关系和伦理亲情而实施的帮助照顾抚养（外）孙子女的行为，应视为对自己子女的帮助行为，本案即属于该种情形。

同时，从保护未成年人的角度，应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未成年人稳定成长环境往往与隔代抚养的客观事实不可分割。隔代抚养是社会结构性压力在家庭中的呈现和子代不得已将家庭面临的社会压力向父母转移的结果，系家庭成员间对家庭分工共同做出的安排。此种隔代抚养行为通常系家庭成员之间基于血缘、发自亲情的家庭内部互助行为，且该行为的性质不因未成年人父母婚姻状况的变化而改变。家庭成员间亲密共生、代际互惠是我国传统家庭美德的一项重要内容，基于自然亲情而产生的代际间互相支持符合通常的社会伦理。如对（外）祖父母主动参与帮助抚养、照顾未成年（外）孙子女所支出的费用设定获取对价的权利，则不利于维护家庭秩序的稳定，可能会导致家庭成员间矛盾频发，最终不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不利于社会的和谐和家庭的稳定，为社会主义法治所不取。

（上接一版）

吹响“服务哨” “儒议和解”全渗透

打造“儒议和解室”区域公共和解服务品牌，做到诉前、诉中、诉后全过程和解渗透，推进诉调对接机制实质化运行。通过行政和解程序赋予源头化解行政争议执行力，了解当事人真实诉求，实现行政案件源治原则从“无”向“有”、从“有”向“优”转变。

2024年5月，某乡镇一场由22户村民不满安置补偿引发的拉锯战，在邹城法院行政庭和邹城市司法局的通力配合下，通过诉前、诉中、诉后10多次调解，23件案子得到彻底化解，22户村民与村集体达成一致意见，消除了矛盾。

促进行政争议和解与审判同频共振，在庭审过程中，搭建诉讼当事人沟通协调的桥梁，组建由法官主导，行政机关、律师参与配合的“1+1+1”多元化解模式，促使原告与行政机关达成和解，提升行政诉讼撤诉率，实现行政诉讼减负提质。

强化判后答疑，梳理审判执行情况台账，针对生效裁判文书，以实地走访、电话回访、约谈见面等方式，解决判决执行后续问题，及时掌握当事人执行情况满意度，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全流程覆盖。

府院联动重点是“联”，关键在“动”。下步工作中，邹城市人民法院将持续打造府院联动新模式，在能动履职、争议研讨、执法改革等方面不断加强协调联动的执行力，提升行政执法中运用法治思维的落实力，淬炼邹城社会治理高质量发展的担当力。

孔凡静 司涛涛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润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济宁贤润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山东中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恒银企转字第2022001号《不良资产转让协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列明的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基于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中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山东中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特别公告通知各借款人人及担保人及其配偶：

山东中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济宁贤润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债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公告资产清单：单位：人民币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山东中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山东中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恒银企转字第2022001号《不良资产转让协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列明的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基于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中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山东中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特别公告通知各借款人人及担保人及其配偶：					
山东中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济宁贤润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债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公告资产清单：单位：人民币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					
1 L05201904010700253889	枣庄市留庄煤业有限公司	枣庄市中化有限公司	6476400.00	743100.00	
	山东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6476400.00	743100.00	
合计 6476400.00 743100.00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债权转让方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债权人受让方宋楠楠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下列债权及从债权的债权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宋楠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合法有效；2. 债务人自愿承担并同意接受该债权的转让；3. 债务人已知悉该债权转让的事实；4. 债务人已同意该债权的转让；5. 债权人已向债务人履行了告知义务。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该债务人及担保人，债权人已向债务人履行了告知义务。

特此通知。

山东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享有以下债权全部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币种	债权金额	保证人	受让人
王圣满	人民币	本金余额 199602.05 元,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	王圣禹	王新生

以上借款人所欠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及与债权相关的其他从权利一并转让。请以上借款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相对人履行偿还等相关义务。

特此通知。

山东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附：公告清单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人民币) 利息(含罚息、复利)(人民币) 合计(人民币)

1 LXWD 借字第 202012002号 王立鹏 2020年 12月 27日 20000.00 2022年 08月 2日 20000.00

利息计算截至基准日 2015年 10月 13日。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佳利拍字〔2024〕第51号

受委托，本公司对以下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1. 在2024年8月9号上午9:30在拍卖大厅现场拍卖以下九项债权：

2. 第1宗：借款人徐建林不结余贷款1笔，结欠本金36000.21元，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

3. 第2宗：借款人王广军不结余贷款1笔，结欠本金62851.56元，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

4. 第3宗：借款人李军不结余贷款1笔，结欠本金49318.8元，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

5. 第4宗：借款人夏国强不结余贷款1笔，结欠本金6515.88元，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

6. 第5宗：借款人王永华不结余贷款1笔，结欠本金69812.12元，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

7. 第6宗：借款人李吉生不结余贷款1笔，结欠本金365285.74元，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

8. 第7宗：借款人王雷不结余贷款1笔，结欠本金236089.00元，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

9. 第8宗：借款人王新国不结余贷款1笔，结欠本金204850.00元，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

10. 第9宗：借款人张洪国不结余贷款1笔，结欠本金132697.79元，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

11. 第10宗：借款人李金波不结余贷款1笔，结欠本金167162.77元，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

12. 第11宗：借款人王玉忠不结余贷款1笔，结欠本金64224.1元，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

13. 第12宗：借款人周洪伟不结余贷款1笔，结欠本金37694.72元，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

14. 第13宗：借款人刘超不结余贷款1笔，结欠本金28072.61元，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

15. 第14宗：借款人王勇不结余贷款1笔，结欠本金12912.68元，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

16. 第15宗：借款人王东不结余贷款1笔，结欠本金4738.09元，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

17. 第16宗：借款人夏洪伟不结余贷款1笔，结欠本金24538.35元，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

</

